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金都假日酒店(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225,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9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志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李主杰、龚启华、徐茂君、王飞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赵永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增加2018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23,420	99.9964	2,500	0.0036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旷阳、陈秋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18-04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161,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刘同富董事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长刘鹏程、董事邢如飞、叶正华、王希科、独立董事吴粒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479,949	99.52	1,681,201	0.48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增仙 张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8-06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磊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物学学士,美国布朗大学分子药理学博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后。曾任法维翰咨询公司Navigant Consulting医疗医药部高级战略咨询顾问、安永公司美国投行部高级经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海外投资部总经理、天士力资本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8-06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GNC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3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收到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CFIUS")的通知。该通知表示,CFIUS已审核完毕GNC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NC")与公司签订的证券购买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公司间GNC购买299,950股可转换优先股,每股购买价格为1,000美元,总计约3亿美元的交易,并认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国家安全问题。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GNC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尔滨市国资委审批同意,黑龙江省商务厅予以备案,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核完毕,并履行美国证监会的相关程序。还需黑龙江省发改委以及黑龙江省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相关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万股;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189人,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07万股。因此对上述196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中的28.762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方全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B882131327;过户数量:287,620股),并将于2018年9月14日予以注销。剩余1名激励对象涉及的1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流程正在办理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287,620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80,634,980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50,600	25.52	-287,620	20,362,980	25.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72,000	74.48	0	60,272,000	74.75
合计	80,922,600	100.00	-287,620	80,634,980	1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2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公司")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刚泰集团、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刚泰矿业、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刚泰控股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民初61号民事裁定书,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1、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5,008,757股,限售流通股100,502,512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冻结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94,115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2021年9月11日止;轮候冻结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5,440,057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69,63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83%;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票(369,634,172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刚泰集团、刚泰矿业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7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125.5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荣昌区荣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新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五中院"),请求支付工程款并撤销部分合同条款。2018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市五中院作出的(2018)渝05民初192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市荣昌区荣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荣新公司就苏高新荣昌节能环保产业园一期接续产业平台建设项目(A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年5月,双方就变更钢结构达成补充协议。后因荣新公司原因延期开工,导致本公司购买材料时间延后、价格上涨,而荣新公司坚持合同限价条款且不同意本公司提出的优化方案,导致项目无法推进,工程施工停滞不前。本公司认为,继续履行原合同限价条款将显失公平,故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对应合同条款,并支付欠付工程款。

(三)诉讼请求

判令:

1.荣新公司支付工程款4,125.54万元;

2.撤销本公司与荣新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1.1条;

3.荣新公司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此次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渝05民初1921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 进行调度、灵活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18-009)。

二、2018年9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期收益率	期限	到期日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智能定期理财 11号	0.10	4.30%	91天	2018-12-13

关联关系说明:健进制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一)对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1、结合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市场环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信用风险:可能会面临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而导致投资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 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2、公司针对以上风险,结合理财产品及市场环境做出以下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配置资产为:小部分用于配置债券及现金, 大部分配置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2)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类型为稳健性,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中低风 险。

3、针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 估、筛选,谨慎选择金融机构一一长期合作方,同其存在多项综合业务;在整个 市场口碑靠前,资本雄厚的机构;

(2)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 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所有资产配置,将会分散机构,多方合作;

(4)理财产品购置前,多方确认其底层资产及实际风险情况,选择该机构 常规长期的滚动发行产品;

(5)选择短期业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方面保持较高的 流动性,一方面规避长期市场变动及银行业务风险;

(6)产品购置后:持续保持对该机构的关注和沟通,包含机构其他各项业 务的风险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7)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 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当投资短期理财产品,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 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亿元)	到期日	公告索引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2018-9-26	2018-06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2018-12-13	2018-072
合计		0.40	/	/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

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 4,000 万元,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 76,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3日